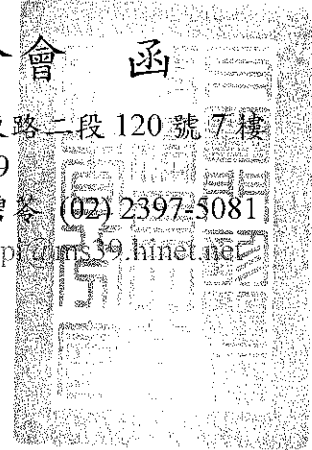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

收文日期	109. 2. 19
編 號	273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  
傳真：(02)2341-5109  
聯絡人及電話：陳碧苓 (02) 2397-5081  
電子郵件信箱：cadtp@ms39.hinet.net



受文者：如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109)健保台北字第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會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以下簡稱  
管控辦法)「重補指標」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牙體復  
形」部分診療項目所訂一定期間內之再填補規定，詳如  
說明段，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109年2月13日第12屆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會在總額制度之下以同儕制約之精神訂定「管控辦法」，且本辦法不涉及醫療費用核減；針對「重補指標」如患者當次就醫填補顆數較多或填補後脫落再補且實際病況確實有填補之醫療需求，得拍攝術前影像留存，爾後落入指標時，可向本會提出影像申復舉證，證明確有填補之需求。
- 三、 本會管控辦法重補指標如下，其向本會申復時均應檢附半年病歷影本、醫令清單及術前影像：
  - (一)、 絕對指標4(重補顆數:恆牙(二年自家重補顆數+一年他家重補顆數)+乳牙(一年半自家+半年他家重補顆數))。
  - (二)、 相對指標4(二年恆牙自家重補率)

(三)、 管控指標 2(平均填補顆數)

(四)、 管控指標 4/新特約指標 3 (一年他家重複填補率)」

四、 另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5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33341 號函，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牙體復形」部分診療項目訂有「同顆牙申報銀粉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係指若患者同部位於前述指定期間內(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因充填物脫落回原診所就診，原診所仍應為患者進行填補，不得再申報填補費用，亦不得要求病患自付費用，惟患者若至他家院所(跨院所)治療可依支付標準規定申報填補費用，並請將再填補事證詳加記載留存。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常務委員

蔡志明

許明哲

溫斯勇

顏國濱